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2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18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北楼19层881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因公务原因无法参加及主持会议,经公司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于海峰担任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
6.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23人,代表股份398,755,2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17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271,071,79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6719%。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20人,代表股份127,683,4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54%。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21人,代表股份12,770,4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代表股份1,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19人,代表股份12,769,1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06%。

3.公司董事何飞、于海峰、郑广平、独立董事黄晓斌、康晓岳、王满、董事候选人崔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委派冯磊、李欣悦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所有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1.00《关于选举崔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64,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983%;反对5,13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867%;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79,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3555%;反对5,130,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771%;弃权59,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75%。

表决结果:通过。崔巍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已在股东大会上述职。

提案2.0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62,0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478%;反对4,920,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40%;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7,2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9004%;反对4,920,5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5303%;弃权72,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93%。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3.00《关于审议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606,1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548%;反对10,0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314%;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621,3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5270%;反对10,093,9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9.0451%;弃权5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15%。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4.00《关于审议公司董事长2025年度薪酬兑现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265,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233%;反对5,41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86%;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1%。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280,6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0119%;反对5,417,4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2191%;弃权72,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66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5.00《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履职评价及激励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01,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6824%;反对5,14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12%;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16,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8590%;反对5,148,8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3180%;弃权105,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0%。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6.00《关于审议未来三年(2026年-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776,3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514%;反对4,90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309%;弃权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791,5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0124%;反对4,908,2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4340%;弃权7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536%。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7.0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78,0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7%;反对5,079,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40%;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4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3,2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597%;反对5,079,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7791%;弃权97,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11%。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8.00《关于审议公司2026年度银行授信及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8,714,66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4820%;反对9,94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945%;弃权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3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229,8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3766%;反对9,947,08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7.8912%;弃权9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322%。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9.00《关于审议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93,578,9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7019%;反对5,04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661%;弃权1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7,594,1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4667%;反对5,048,60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5334%;弃权127,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冯磊、李欣悦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6-029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产生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崔巍先生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崔巍先生当选为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会议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崔巍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2026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8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以通讯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HONG DANIEL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采用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在《证券时报》上发布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3628 证券简称:清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债券代码:113694 债券简称:清源转债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专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63号),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500.00万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尚未支付的承销费用和保荐费用合计477.00万元(含增值税)后,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为49,523.00万元,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25年4月14日将上述款项汇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截至2025年4月14日,前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计,并于2025年4月14日出具了容诚验字[2025]36120013号《验资报告》。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为700.47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9,299.53万元。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实施专项存储,专款专用,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6年5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相关事宜。

2026年5月18日,公司和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签订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5月18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机构名称	银行帐号/资金账号	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8114901014300204254	31,354.96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集美支行	403210010400411923	1,691.50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360770801800000795	0.01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申万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	6808009486	0.01	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380100100369170	/	已注销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129380100100389476	0.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
合计	/	33046.50	/

注:1.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新港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29380100100369170)已在2025年6月销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披露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注:2.因募集资金资金管理的需要,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厦门同安支行、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披露的《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129380100100389476,截至2026年5月9日,专户余额为0.00万元。该专户用于甲方将2025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中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临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法规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4.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陈洁斌、张珊珊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5.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示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甲方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性使用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并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丙方查询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况的,甲方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发生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督导期限结束之日(2026年12月31日)起失效。

11.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丙三方各持贰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厦门监管局各报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802 证券简称:洪汇新材 公告编号:2026-028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1),并于2026年5月15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8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综合楼305会议室(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新材料产业园民祥路1号)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e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顾庆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同意711,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1241%;反对47,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28%;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1%。

7.审议并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372,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9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18%;反对9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50%;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1%。

8.审议并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372,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844%;反对9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31%;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668,6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5818%;反对90,7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6150%;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1%。

9.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1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5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41%;反对5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8%;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1%。

10.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7,410,3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7%;反对5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38%;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2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6,9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4841%;反对5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8%;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031%。

11.审议并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无锡锡通自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54,672,366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42,735,1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98%;反对5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25%;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04,12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1257%;反对52,4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128%;弃权2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61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孟庆康、李鹏飞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无锡洪汇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300930 证券简称:屹通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8

杭州屹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至15:00。

2.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建德市大慈岩镇公司湖广厂区科研综合楼3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志荣先生
6.会议召开符合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6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384,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3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74,14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14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30%。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共计24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884,7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884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4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418%;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42,9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430%。

3.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52,899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71%;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3,852,89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789%;反对31,9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11%;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议案2.00《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4,35